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11；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2、回售价格：100.067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

4、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1月19日

5、回售划拨款日：2026年11月20日

6、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年11月23日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金威转债”。截至本公告之日，“金威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金威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辅酶Q10改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变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10万吨藻油Omega-3项目（一期）”；同意调整“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万吨油脂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30%（“金威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82天（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1月1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30%×82/365=0.06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金威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67元/张（含息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054元/张；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067元/张；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0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金威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金威转债”。“金威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后续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金威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金威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1月1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1月2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1月2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威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同一交易日内，若“金威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107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威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111

2.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3. 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8月19日。

4. 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

5. 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自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售期间金威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金威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骤变等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行业及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在线导购及广告业务属于互联网电商下游行业，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电商格局变动、流量竞争加剧、消费市场阶段性调整、渠道成本增加，投放平台政策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受相关不确定性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974,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四号——股东会网络投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成杰列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425,450	98.9805	1,351,280	0.8891	198,000	0.13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66,020	97.4938	3,649,810	2.4015	158,900	0.1047

2.02议案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65,020	97.4931	3,644,610	2.3981	165,100	0.108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8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116,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5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丁珊产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董事长丁珊产雄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李东来先生、陈雨生先生、吴芳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东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984,201	99.9651	95,100	0.0252	37,040	0.009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519,412	96.6685	11,245,169	2.9740	1,351,760	0.357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519,579	96.6685	11,245,002	2.9740	1,351,760	0.357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539,909	96.6739	11,225,072	2.9687	1,351,360	0.3574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078,601	99.9900	9,300	0.0025	28,440	0.00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958,413	99.8820	9,300	0.0291	28,440	0.08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2和议案5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顾重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35 证券简称：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1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盾村厝仔28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803,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焕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圣权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729,334	99.9814	58,100	0.0146	15,800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49,334	95.4473	58,100	3.5792	15,800	0.97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表决表中的数据差额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艾璘律师、李丽钦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9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233,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5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福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长方福鑫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210,309	99.1552	3,931,400	0.8255	91,900	0.0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5,195,994	83.2332	985,100	15.7800	61,600	0.98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王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9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960,899	13.7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175,811	11.69
3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5,745,019	6.9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911,880	4.55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314,016	3.01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28,950	1.74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33,342	1.6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59,134	1.3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26,568	1.2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53,601	0.91

注：鉴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治家	18,275,464	19.23
2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7,042	12.13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800,063	2.95
4	蒋仕波	2,758,498	2.90
5	黄淮	2,520,648	2.65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6,694	2.29
7	刘健	2,093,240	2.2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8,564	2.19
9	高雅萍	1,144,184	1.20
10	广发基金－广发银行－广发基金睿宇主题36号（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0,797	1.0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6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椒山路539号云成中心3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0,955,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文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272,984	99.9141	1,323,200	0.0674	359,800	0.01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31,252,860	98.7339	1,323,200	0.9953	359,800	0.27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肖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王新河先生不幸因病去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新河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王新河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在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新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新河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12名变为11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及董事会相关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9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的《关于回购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提议函》。张卫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复旦微电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A股及H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张卫先生提议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三、提议的内容

（一）提议回购A股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提议回购H股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H股将予注销及/或持作库存股，具体视回购时市场情况及公司资本管理需要而定；相关处置将依据《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办理全部法定手续；

3、回购股份的价格：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每日回购价格不得高于该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盘价的105%，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市场情况而确定；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港币1亿元（含），不超过港币2亿元（含）；

5、回购